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77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陳敏雄
04 劉明德
05 周玲珠
06 共 同
07 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08 陳彥仰律師
09 劉邦繡律師

1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昭安宮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
11 民國111年9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24號第一審
12 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玖萬陸仟元，上訴
15 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
16 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。

17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肆萬元，上
18 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
19 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22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
23 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24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
25 項亦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26 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27 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28 二、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第821條規
29 定，起訴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3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判決附件土地複丈成果

01 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26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棚架）、編號
02 B部分面積5.4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棚架增建屋簷）之增建物
03 棚架全部拆除、騰空、遷讓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
04 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（見原審卷二第73-74頁）。原審判決被
05 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系爭棚架增建屋簷拆除，並將占用之
06 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
07 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，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
08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
09 地上之系爭棚架全部拆除、騰空、遷讓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
10 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（見本院卷23-24頁）。

11 三、經查上訴人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第821條規
12 定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，即係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
13 回復共有物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核定本件訴
14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
15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本件
16 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9萬6,000元（計算式
17 如附件(一)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920元，上訴人僅繳
18 納1萬7,335元（見原審卷一第7頁），尚欠15萬6,585元。又
19 上訴人之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4萬元（計算式如
20 附件(二)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0,84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
21 萬6,299元（見本院卷15頁），尚欠22萬4,549元，未據繳
22 納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
23 定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尚欠第一審裁判費15萬6,585元，
24 亦應補正，俾符合起訴合法要件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二十庭

28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29 法官 馬傲霜

30 法官 鄭威莉

31 附件：

01 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1,839萬6,000元
02 系爭棚架面積126平方公尺、系爭棚架增建屋簷面積5.4平方公
03 尺，111年公告土地現值140,000元／平方公尺。

04 $140,000 \times (126 + 5.4) = 18,396,000$

05 (二)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：1,764萬元

06 系爭棚架面積126平方公尺，111年公告土地現值140,000元／
07 平方公尺。

08 $140,000 \times 126 = 17,640,000$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楊璧華